**债 权 申 报 须 知**

2021年9月27日，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1082破申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台州市转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对台州市新江厦超市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2021）浙1082破27号决定书指定浙江时空律师事务所担任台州市新江厦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

为使债权人了解上述台州市新江厦超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程序，促进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管理人就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申报债权主体：**

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上述债务人破产清算申请时，对上述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但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⑴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

⑵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⑶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⑷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⑸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⑹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⑺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⑻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⑼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⑽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⑾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特别提示：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申报债权应提供以下资料：**

**（1）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1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1份；

3、债权申报表、债权陈述表、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送达回证各1份；

4、债权凭证及其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1份（原件需核对）；

5、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1份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如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公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1份。

**特别提示：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债权人为个人的：**

1、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签字及捺指印确认)；

2、债权申报表、债权陈述表、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送达回证各1份；

3、债权凭证及其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1份（原件须交管理人核对）；

4、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1份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公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1份。

**特别提示：上述文件为个人自行申报的均须签字及捺指印确认。**

**三、注意事项：**

1、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A4纸；书写均应用蓝墨、或炭素墨水；

2、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往来帐及相关凭证、收款或付款凭证、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计息截止时间为破产清算裁定受理之日即2021年9月27日）**

3、申报孳息或违约金涉及多笔债权的，应当分别列明每笔债权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

4、债权审核过程中，管理人需要再次审核证据原件的，申报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

5、申报时间及地点：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2:00～5:00，浙江省临海市靖江中路307号三楼浙江时空律所事务所，邮政编码：317000；

6、联系人：蔡律师，联系电话：15167695633。

**四、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1、**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日上午9时；**

2、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第九法庭；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方大道10号）

3、参加会议的债权人，请携带居民身份证或律师证，未能核实身份的，将不能入场参加会议，疫情期间，请佩戴口罩。

4、**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对台州市新江厦超市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债权表》、《管理人报酬方案》等审议表决。**

**五、特别提醒：**

有关申报资料可在“浙江时空律师事务所”（http://sklawyer.com.cn）官方网站下载；有关台州市新江厦超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相关信息，管理人也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网站、公告、电话等方式通知债权人，敬请债权人予以关注。

台州市新江厦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